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查詢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